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韓樹貞

電 話：(04)3706-112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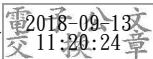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51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141622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